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河南瑞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瑞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中原区大李—西岗（1-2组）棚户区改造项目（2#、3#、4#、5#、7#、9#地块）工程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中原区大李—西岗（1-2组）棚户区改造项目（2#、3#、4#、5#、7#、9#地块）工程审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018.83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3.00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瑞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